

杨礼富 著

网络社会的

伦理问题探究

WANGLUOSHEHUIDELUNLWENTITANJIU



■ 吉林人民出版社

网络社会的 伦理问题探究

WANGLUOSHEHUIDELUNLIWENTITANJIU

杨礼富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社会的伦理问题探究/杨礼富著.—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8.7

ISBN 978-7-206-05726-7

I.网… II.杨… III.计算机网络—影响—道德社会学—研究

IV.B82-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8614 号

网络社会的伦理问题探究

著 者:杨礼富

责任编辑:关 静 封面设计:黄 鹤 责任校对:丁志辉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电 话:0431-85378028

印 刷:长春市华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10 字数:26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5726-7

版 次: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 500 册 定 价:2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中文摘要

“任何技术都倾向于创造一个新的人类环境。”网络技术构筑的网络空间作为一种虚拟空间（Cyberspace）为人类开辟了第二生存空间，彻底改变了人们的思维、生活、交流、学习、工作和娱乐的方式。人在网络空间的活动过程中结成了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从而赋予网络空间以社会的意义，形成了拟社会化的“网络社会”。

“科学是一种强有力的工具。怎样用它，究竟是给人类带来幸福还是灾难，全取决于人自己，而不取决于工具。”网络这一新的技术是给人类带来全新的现代文明，还是无尽的麻烦或灾难，完全取决于人类对网络社会的预见、认知和行为的选择。虚假信息、有害信息及恶意信息的传播问题；网络社会的文化霸权问题；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隐私权保护问题；网络社会的经济危机；网络社会的安全隐患问题（包括：网络黑客、网络病毒和系统缺陷等）；网络社会法律制度的失场；网络社会的情感异化问题；网络社会的主体沉溺问题等等，严重干扰并影响着网络社会的正常秩序，对人们正常的网络生存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加强网络社会问题的伦理研究，寻找解决网络社会问题的伦理办法，以优化人类网络社会的生

活秩序，是哲学人文科学必须承担的理论使命和时代责任。

网络社会源于以计算机为结点的“物的网络”与以人为结点的“人的网络”的复合。现实社会是网络社会的基础，网络社会作为现实社会的折射和反映，与现实社会共同构筑了当代人类社会。本书拟以功利论、义务论和权利论的理论视野，以中国和谐伦理的思想传统，以生态伦理的价值向度，探索和构建一套伦理协调系统，以期有效解决网络社会的伦理问题。

网络社会伦理问题的形成虽然有其十分复杂的原因：既有技术方面的原因，也有文化方面的原因；既有内部原因，也有外部原因；既有人的因素，也有物的因素。但其关键还是“人”和“信息”的原因，其实质则是信息权利的异化问题。“互联网的最大成功不在于技术层面，而在于对人的影响。”由网络技术衍生的一切问题既源于人又必须依靠人来解决。

探寻网络社会伦理问题的消解理念和解决途径是人类当下面临的全球任务，更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迫切要求。法律是规制网络社会知识权力结构中各主体权力及其信息权利合理性的基础，伦理关照则是规范网络社会知识权力结构中各主体权力及其信息权利合理性的关键。伦理关照要求人们在整合各种伦理文化资源基础上，构建一种新的和谐伦理体系：以网络生态和谐为目标，以美德伦理、义务伦理为基础、以功利伦理、商谈伦理、责任伦理、权利论伦理为手段和规范、以社会公正伦理为落脚点。从而有效创建网络社会的“四重和谐”：即人与数字化的人的和谐；网络社会与现实社会的和谐；网络主体间和谐；网络生态和谐。最终实现网络社会的健康、稳定、和谐、可持续发展，使网络社会真正成为促进人的全面、和谐发展的第二生存空间。自由与监管、公平与正义、诚信、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自律与他律原则，是我们在构建网络社会和谐伦理体系过程中应该遵循的基本伦理原则。

本书从四个方面对网络社会的伦理问题展开研究：（1）展示网络社会给人类社会带来的问题，揭示网络社会的伦理问题研究的

现状及研究的理路。(2) 从网络技术、网络社会的结构要素、哲学思辨和伦理学分析几个方面对网络社会的伦理问题的成因进行探析。(3) 通过对网络社会的技术本质的探究、网络社会的知识权力结构的分析,揭示出网络社会伦理问题的实质,即网络社会知识权力结构主宰下的主体信息权利异化的实质,从而为网络社会伦理问题的解决提供思路。(4) 以构建网络社会的法律体系为基础,以网络技术的发展为辅助,以解决人的问题为关键,重点对和谐网络社会伦理体系的构建进行探析,提出了和谐网络社会的伦理协调体系构建的目标和原则。

关键词: 网络社会、信息权利、异化、和谐伦理

作者: 杨礼富

指导教师: 李兰芬 (教授)

Abstract

“Each technology is inclined to create a new human environment.” The network space constructed by the network technology is a virtual space (cyberspace) . The space establishes a second survival for human and changes manners of thought, life, communication, study, work and entertainment of us. People have built a variety of social relations in their process activities in the space. The network space is endowed the social signification and become a socialized “network society ” ultimately.

“Science is a powerful tool. How to use it, and whether to bring happiness or disaster to human depends on themselves, rather than the tool.” Whether the new network technology brings is a new modern civilization or endless trouble and disaster to mankind lies on people’s foreseeing, understanding about network society and behavior choice entirely. The problems including diffusing of false, harmful and malicious information, the diversification of culture in the society,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works, knowledge and the personal privacy in the network society, the security crisis of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economic crisis of network society, the virus of computer and the flaw of the network sys-

tem and etc.), the deficiency of legal norms, the emotional dissimilation of the main bodies of network society, and addiction of the main bodies in network society, etc. have been seriously influencing the normal social orders and brought people living in the network society a serious threat. It is a theory mission and an up - to - dat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hilosophy and humanities to intensify ethical exploring the problems in network society, to search the ethical solutions of the problems and to optimize human existing orders in network society.

The network society derives from composite of the “substance network” of taking computers as crunodes and the “human network” of taking persons as crunodes. Reality society is a foundation of the network society as the refraction and the reflection of reality society. Human society is conjunctly established by the reality society and the network society. In this paper, the views of theories of utilitarian, deontology and right, the thought tradition of Chinese traditional harmonious ethnics and the value guide of ecological ethnics are applied to establish and explore a new ethical harmonious system so as to find a new effective solution for the ethical problems in networks social.

Although the arising of the problems in network society has its very complex causes that come down to technology as well as culture, that may be inner as well as outer and that derive from people as well as some things, “people” and “information” are the key of the problems. The essential of the problems is dissimilation of information rights of people. “The greatest success of the Internet do not rests with the technology, but with the impact on human” . All problems referring people and deriving from technology of network are to be settled by people.

It is a global mission faced by human and a urgent demand of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m harmonious society to explore the ideas to clear up and approaches to resolve the problems of the network society. Laws are

the foundation to restrict the powers and rights of information of people in the knowledge – power structure of network society. Ethical attention is the rational key to regulate the powers and rights of information of each main body in the knowledge – power structure of network society. Ethical attention appeals to construct a new harmonious ethical system on the foundation to abandon, absorb and conform lots of traditional ethnics. It is such a system that takes the harmony of the network ecology as an aim, establishes on the foundation of virtue ethnics and deontology ethnics, takes the utilitarian ethnics, discuss ethnics, responsibility ethnics and right ethnics as a means and norms, and realizes the social justice ethnics eventually. Consequently this system will realize “four – harmony” of network society: the harmony of the people in reality and the digital persons, the harmony of the network society and the reality society, the harmony of the main body in the network society, and the ecological harmony of the network society. Ultimately we will achieve social network health, stability, harmon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network society becomes the second living space to promote human truly comprehensive and harmonious development. Freedom and supervising, equity and justice, honesty and trust, equity of right and obligation, self – discipline and regulation of society etc. are the basic ethical principles that we must follow in 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ng the harmonious ethical system of the network society.

This paper studies the ethical problems of network society from four facets. 1. Laying out the problems of network society and revealing the studying surveys of the problems and studying methods. 2. Exploring the causes of the ethical problems from network technology, structure elements of network society, thought of philosophy and analysis of ethnics. 3. Revealing the essence of the ethical problems of network society by exploring the technical essence of network society and analysing the

knowledge – power structure in network society, that is to say, revealing the essence of the dissimulation of information rights under domination of the knowledge – power structure of network society. Providing a pathway of the solutions to the ethical problems of network society. 4. Taking establishing a law system of the network society as a foundation, taking development of network technique as assistant and taking human as a key to explore heavy the constructing of the harmonious ethical system of the network society and bring forward the aim and principles of the constructing of the harmonious ethical system of the network society.

Keywords: network society, ethical problems, information, right of information, harmonious ethic.

Written by: Yang Li Fu

Supervised by: Li Lan Fen (Professor)

序 言

网络技术的诞生推动了互联网事业的快速发展，极大地满足了人们日益丰富的文化生活和人际交往的需求，已成为人们学习、生活、获取信息、文化娱乐、思想、情感交流的平台，网络不但为人们提供了这样一个平台，甚至还为人们提供了一个全新的生活生存的空间，将人类带入到一个新的时代——网络时代、信息时代。虽然这个空间只是存在于信息流发生、流动和贮存的回路之中，但对人们的生活来说，这个空间又是一个形形色色的真实空间，它具有了现实社会中的所有，所以网络空间同样具有了社会的各种要素，构成了一个基于现实社会又异于现实社会的“网络社会”。网络社会来源于以计算机为结点的“物的网络”与以人为结点的“人的网络”的复合。现实社会是网络社会的基础，网络社会作为现实社会的折射和反映，与现实社会共同构筑了人类社会。

网络社会作为人类社会的延伸、作为人类的第二生存空间，已成为人类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是这一空间浓缩了人类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为人类开辟了第二个生存空间，彻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正如麦克卢汉曾断言的：“任何技术都倾向于创造一个新的人类环境。”但从来没有一项技术像网络技术这样，创造出了一

个全新的世界和崭新的人类环境，如此巨大地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其能否有一个和谐的环境、能否做到“公序良秩”，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目标的形成；直接关系到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关系到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独立性、传承性；关系到人们的衣食住行、隐私安全和国家安全；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健康、持续的发展和经济的稳定增长等。

当下，网络社会作为一个全新的人类生存环境，给人类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惊奇、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和冲击，孕育和催生了许多崭新的价值观念和伦理精神。当然任何一项技术都有着“双刃剑”的效应，网络技术在给人类社会带来福音的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新实践和理论的问题，如：网络社会中不健康信息、不文明信息、不安全信息和不合法信息存在与肆意传播；青少年上网的监管、引导问题；网络社会文化霸权的存在；网络社会的经济危机；网络社会的隐私安全和国家安全问题；计算机病毒和网络病毒的传播问题；黑客的疯狂侵袭问题及网络社会的法律和伦理规范缺失等问题的存在和进一步发展，严重影响着网络主体，特别是青少年主体的健康成长，威胁着网络社会的正常秩序和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的正常运用。如何营造健康文明的网络文化环境，清除不健康信息已成为社会的共同呼唤、家长的强烈要求、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迫切需要；如何认识网络社会的主体及其权利义务的问题，如何看待网络社会的文化传播问题，网络社会对人们的精神世界的影响问题，如何制定网络时代的人们行为的规则，如何界定人们在网上活动的责任，如何维护网络安全等等问题。使主流的伦理观念陷入了个人的祈求之中，主流的道德要求被信息洪流所淹没，社会陷入了伦理上的无序状态；个体伦理道德观无法使自己的行为始终保持适当，公共伦理无法使社会维持相互协调的公序良秩，人们陷入物质富足和精神混乱的矛盾之中。这些问题既有对网络社会进行理性思考性的和理性构建的，也有实践过程中的一系列困惑，已引起了学者们的普遍关注。

关于网络社会的主体问题。一些学者认为，网络社会创造了新的交往机会和空间，但是对主体身份的确认却存在着一定的问题。网络社会为人们提供了一个交往平台，而在这个平台后面的交往主体却是未知的，交往主体都不可避免地戴上了面具，给网络交往带来了新的不确定性，使主客体交往向主体际交往转变。另外，网络上的角色与现实生活中的角色的关系也是一个新的问题。一方面，网络中的角色免去了现实生活中的角色的各种具体制约，可以自由地想象和设定自己，随意地改变自己，可以自由地抒发内心的感受或想象的感受；另一方面，网络上的角色无论多么理想化，多么符合自己的意愿，毕竟又不能像现实生活中那样生活，虚拟毕竟无法取代现实。这种强烈的反差导致了对既有文化和制度的不满，也可能造成主体身份认同或辨认方面的错乱，尤其是对于那些主体性尚未成熟的青少年来说，这种错乱就可能造成一些侵害他人和社会的行为。

关于网络社会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重新界定问题。一些学者指出，网络为个人的精神活动提供了更大的自由空间，同时也赋予个人以更多的自由权利，这就不可避免地要求重新规定个人的义务和责任，以期达到权利与义务的平衡，否则就会引起新的问题。而在这一方面，我们的伦理和法律都明显地表现出滞后性，必须加紧研究，使个人在享有新的权利的同时也要担负起新的义务。

在网络社会的精神意义方面。有的学者充分肯定了网络社会的在人类精神重塑方面的价值，如：李伦在《鼠标下的德性》中把网络社会给人类重塑的现代精神概括为五个方面：“共享与自由；信息与知识；互助与奉献；自主与平权；开放与兼容等现代意识和精神气质。”从而充分显示了网络对于人类生存的价值。当然，科学技术对于人类社会的“双刃性”在网络技术应用中也已充分暴露无遗，亦已引起了社会和学界的普遍关注。

在网络社会对人类的负面影响方面，一些学者也是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其中的要害，如：唐一之和李伦共同撰文《“网络生态危

机”与网络生态伦理初探》(2000)指出:在人们对网络寄以莫大的热情和期望的背后,“开始出现一股油污污染人类的‘第二生存空间’,其程度甚至可称为‘网络环境危机’或‘网络生态危机’。它影响人们参与电子商务,发展网络经济的信心,妨碍全球网络化进程。”特别是网络社会中出现的情爱异化和网络社会的主体沉溺现象等严重影响着网络社会的和谐与持续、稳定发展。

严耕在《网络伦理》一书中指出:就目前来讲,“网络行为所导致的网络问题主要表现为三方面:即具体问题,交叉问题和理论问题。”李伦在《鼠标下的德性》中指出:网络在给人们带来物质享受、交往便利和信息丰富的同时,网络行为“也带来了道德失范行为、网络犯罪、人情隔膜、情感危机、道德权威缺失和人性异化等问题。道德相对主义、无政府主义和个人主义成为网络时尚,困扰着网络文化的精神提升。信息崇拜、技术至上和工具理性导致人的价值取向的偏离。”所有这些危机和问题正是中外学者对网络行为进行伦理思考的根本动因。

国外学者在计算机和网络伦理方面的研究一直处于比较领先的地位。对国内学者这方面的研究起着先导作用。1985年10月,美国著名杂志《形而上学》上同时发表了泰雷尔·贝奈姆的《计算机与伦理学》和杰姆斯·摩尔的《什么是计算机伦理学》两篇论文成为计算机伦理学兴起的重要理论标志。进入90年代后,大量的著作相继出现,许多学者指出了网络行为的特征主要表现为:开放性与共享性;交互性与协同性;分散性和广泛性;综合性与实时性;直接性与匿名性;以及全球性与虚拟性。网络空间存在的道德和法律的真空是网络行为失落的根本所在,也是人们进行研究的根本所在。

摩尔在《什么是计算机伦理学》一书中认为:人们之所以要研究网络伦理是因为在网络空间中存在着传统伦理所不能直接回答的一系列新问题,“存在一个道德政策的真空”。

针对网络空间的道德真空和法律真空,国内外许多伦理学者从

网络行为的特征出发,研究了网络行为所导致的网络问题和网络的败德行为,剖析了网络行为的伦理问题和各种“败德”行为的成因,构建了一些网络伦理规范。在这些规范中最著名和最有影响力的是美国计算机伦理协会为计算机伦理所制定的十条戒律及美国的计算机协会为其成员制定的一般的伦理道德和职业行为规范。针对大学生,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网络伦理声明指出了六种网络不道德行为类型。

国内外学者将真实社会中的传统伦理的价值观念应用于网络行为,对网络行为的伦理进行思考,进一步探讨了网络伦理的一些基本原则问题。美国学者罗伯特·巴格提出了计算机伦理关怀的三条基本原理;美国学者理查德·斯皮内洛依据功利主义、义务论、权利论等基础理论,针对信息技术伦理内部也提出了三条规范性的原则;国内学者李伦在《鼠标下的德性》中也指出网络行为应遵循五条基本原则;段伟文在《网络空间的伦理反思》中指出:网络行为应遵循五条原则。

但随着网络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和网络空间的进一步延展,新的网络问题又将层出不穷,网络社会对人类生活的影响将进一步发展。由网络行为所导致的伦理思考还需进一步加强,仅仅停留于目前的规范性的研究还是不够的,还需从方法论和理论上进一步创新。

由于网络社会问题的复杂性,需要人们从多方面寻求解决之道和破解之策,而德国学者曾指出:面对网络,技术保护措施失灵了;现有的法律控制手段失灵了;民族国家的政策管理失灵了;市场机制也失灵了。由于网络的最大成功不在于技术层面,而在于对人的影响,人是解决网络行为问题的关键。只有当人有充足的自觉意识时,问题的辨别和解决才会变得容易些。在建立网络空间的新秩序,形成新的人际信任机制的过程中,人的因素始终是首位的。这就要求要解决人自身的问题,即需要伦理的出场。

所以网络社会的伦理问题研究的关键要素应该是社会的

体——人。“互联网的最大成功不在于技术层面，而在于对人的影响。”所以，要解决网络衍生的问题，人是关键。人是解决问题的关键。只有当人有充足的自觉意识时，问题的辨识才会变得清晰和明朗。同时，信息是网络社会的核心概念和核心价值。“信息”是网络时代资本的主要形态，谁“占有”信息，谁就将取得更多的市场资源和生产手段。既然“信息”成为“资本”，成为生产过程主要的和必不可少的“资源”或手段，它自然成为网络社会的经济要素。与信息相应的权力和权利，即：信息权力和信息权利，就构成了网络社会中伦理问题的核心。

综观网络社会的各种问题，我们会发现，这些问题的产生有其深刻的背景和产生的原因。一方面有网络技术本身先天不足的原因；另一方面，也有网络社会中“快餐文化”泛滥的原因；第三，网络社会的法律制度、伦理规范的缺失、文化多元化、霸权主义的盛行等也导致了网络社会各种问题的滋生和蔓延。第四，网络社会各种问题的产生也有人性中的感性欲望的突显、语言学 and 符号学特征的显现及后现代伦理理论的彰显等多方面的缘由。

而这几方面的原因又与知识经济时代的现代知识权力结构的形成紧密相连。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和产权、利益紧紧地结合在一起，一批知识技术人才与权力的结合导致“知识权力化”，即掌握知识与知识产权的人，相应地也掌握了权力，包括知识权、政治权、文化权。1993年世界管理大师德鲁克提出：“知识生产力将日益成为一个国家、一个行为、一家公司竞争的决定因素。”在知识上升为首要的社会资源的同时，知识以及作为知识载体的专家与资本等其他资源相结合，形成了现代社会最强有力的权力结构——知识权力结构。现代知识权力结构所带来的是一种迂回的社会控制形式，权力取决于对资源的控制和资源的相互依存关系。

在网络社会的权力结构的一个最突出的特点是知识在其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正是知识作用的突显，使网络的潜在权力结构成为一种典型的知识权力结构。它控制着网络社会的发展进程，控

制着网络社会中的所有主体的权力和地位。网络社会的权力结构包括：资本权力、政治权力、技术权力和知识权力等几个方面的要素。

在网络社会中，信息成为知识创新的源泉，信息对于网络社会，相当于物质对于现实社会，信息成为网络社会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在信息的生产、占有、使用、传播过程中就涉及到网络社会的重要范畴——信息权力和权利。所谓信息权利，就是指网络社会的主体在信息的产生、占有、传播和使用过程中所拥有的权能和利益。信息权利是连接虚实两个社会的伦理纽带。信息权利成为人们在网络空间中最基本的权利。因为信息权利有时也是一种信息权力，在网络社会中一部分主体的信息权利的行使对其他主体，就意味着是某种信息权力的运用，这种权力可以称为“信息力”。

在网络社会的知识权力结构中，一部分主体的信息权利的滥用，就会对其他主体的信息权利构成严重的威胁和侵犯。如：虚假新闻、谣言、黄色信息的发布，信息力的负面作用就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这种负面作用的发挥过程就是信息权利发生异化的过程。这种在网络社会中围绕着主体信息权利的维护与侵犯形成的各种形式的信息权利的异化就导致了网络社会的各种伦理问题的滋生和蔓延，信息权利的异化正是网络社会的伦理问题的实质所在。

寻求网络社会的伦理问题的破解之策是本书的落脚点和归宿。完善网络社会的立法应该是解决问题的前提和基础，网络社会的许多问题都是现实社会的翻版和扩大，只有完善网络社会的法律，并使之与现实社会的法律体系交互作用，才能杜绝漏洞。技术的发展和完善也是保证网络社会系统安全和消解网络社会的技术霸权行之有效的手段之一。

当然解决网络社会的伦理问题的最重要的手段还是寻求问题的伦理解决方法。以广泛吸收古今中外的各种伦理文化精华为基础，构建一种新的融合各种伦理精华的和谐伦理体系是我们伦理人文学科应该着力关注的热点。本书在这方面进行了一定的探索，提出了